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5.10.25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2.13 院務會議修正公布第 3 條

98.04.22 院務會議修正公布第 3 條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本院各系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院務會議依下列資格遴選之：
- 一、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5 人。
 - 三、為落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意旨，遴選學生代表 2 人。
 - 四、校外學者專家 1 人。
 - 五、產業界代表 1 人。
 - 六、校友代表 1 人。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院設院課程委員會，並於各學系、所分設系、所課程委員會。
- 院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課程規劃之特色及原則。
 - 二、審議本院各學系、所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 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參考意見。
- 第八條 課程委員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及年月日，由召集委員署名後提院務會議報告，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